

关于浙江省中医院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等项目 情况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中医院（下称“采购人”）委托我公司组织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0625-25215247-5，预算金额 49.5 万元。该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20:00 在政采云平台开标、评标。经评审，杭州闾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最高，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发现杭州闾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第 7 项宫腔检查镜的小计金额（102000 元）有误（见附 1），单价 16700 元，数量 6 套，小计金额应为 100200 元。根据招标文件的修正错误的原则“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价格应修正为 473200 元。

经原评审小组与杭州闾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书面澄清确认，该公司不接受价格修正（见附 2，附 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其投标无效。评审小组出具了“浙江省中医院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等项目评审情况说明”（见附 4）。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建议，决定本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变更（废标）公告。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 2：书面澄清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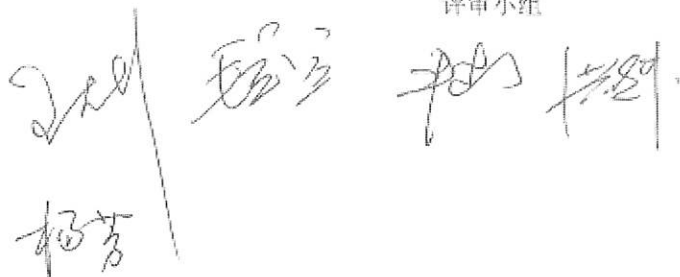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杭州阔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医院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等项目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贵公司的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第 7 项宫腔镜检查镜的小计金额(102000 元) 有误，单价 16700 元，数量 6 套，小计金额应为 100200 元。根据招标文件的修正错误的原则“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贵公司投标价格应为 473200 元，请确认是否接受修正？

评审小组



浙江省中医院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项目
评审小组

附 3：书面澄清回复：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杭州阔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医院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等项目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贵公司的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第 7 项宫腔镜检查镜的小计金额(102000 元)有误，单价 16700 元，数量 6 套，小计金额应为 100200 元。根据招标文件的修正错误的原则“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贵公司投标价格应为 473200 元，请确认是否接受修正？

评审小组

孙君松

澄清：我公司因公司内部流程已经走完，金额无法修改，因此不接受修正。

杭州阔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附 4：评审小组出具“浙江省中医院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等项目评审情况说明”：

浙江省中医院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等项目评审情况说明

浙江省中医院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等项目（项目编号：0625-25215247-5）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20:00 在政采云平台开标、评标，共有上海雅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闾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绍兴虹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经评审，杭州闾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最高，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评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进行了复核。经核对，杭州闾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第 7 项宫腔检查镜的小计金额（102000 元）有误，单价 16700 元，数量 6 套，小计金额应为 100200 元。根据招标文件的修正错误的原则“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价格应修正为 473200 元。经与杭州闾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澄清确认，该公司不接受价格修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因此，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建议废标后重新采购。

评审小组

陈 颖 陈立子 杨芳

